

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王景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王景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王景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 范 炼 朱德胜 孙宝文 储民宏

2016 年 7 月 11 日